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信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信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信嘉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除附表編號2「判決日期」欄之「113/09/04」應更正為「11
02 3/09/03」外，其餘均引用為本案之附表。

03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
04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5 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
06 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
07 之，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08 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相符。
09 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10 當，應予准許。

11 (三)又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
12 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
13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亦有明定。本院亦已函請受刑人於文
14 到5日內具狀就所詢關於定應執行刑事項表示意見，以周全
15 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屆期迄未回覆，有本院詢問意
16 見函、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

17 (四)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審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各刑
18 中最長期等情形，併綜合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
19 程度，所犯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其罪質、犯罪手段與
20 侵害法益均相類，並衡量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定其
21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連弘毅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葉嫻蓁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9 得抗告。

30 附表：受刑人黃信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